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

03 原 告 韶輝企業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胡玲綺
05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06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07 輔佐人 張仲謙
08 被 告 懋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林重榮
10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11 林怡婷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部分：

19 壹、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2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3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24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25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
26 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27 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中華民國第I763022號「用於觸控螢
28 幕之觸控旋鈕」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專
29 利權為原告所有，而為被告所否認；準此，兩造間就系爭專
30 利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歸屬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確，導致
31 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

01 去，且原告為除去上開危險，除提起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02 外，無從提起其他訴訟，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即
03 無不合。

04 乙、實體部分：

05 壹、原告主張：

06 原告為開發及銷售客製化觸控螢幕之廠商，由原告員工Ricc
07 ardo Proserpio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
08 的結構設計提出具體且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並繪製如
09 甲證8第4、5頁之Top Inner Ring及甲證7第7頁與甲證10第6
10 頁之圖示(下稱系爭圖示)，原告於109年委託被告製作觸控
11 面板中客製化旋鈕，同年6月至8月間雙方溝通過程中，被告
12 公司依據系爭圖示畫出如甲證6第2頁、甲證8、甲證10第2頁
13 之圖示，然被告所提供之圖示無法達成導電功能，原告員工
14 Riccardo Proserpio分別於109年7月7、8日信件中夾帶附件
15 方式向被告公司說明相關概念，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有實
16 質貢獻，又Riccardo Proserpio前開行為屬職務上發明，依
17 專利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詎
18 被告明知系爭專利申請權為原告所有，竟於109年9月3日以
19 系爭專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出申請，經
20 智慧局核准後取得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1
21 29年9月2日；被告擅自以原告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已侵害
22 原告就系爭專利之申請權及專利權，爰依民法第247條之規
23 定，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原告所有等
24 語。並聲明：一、確認中華民國第I763022號「用於觸控螢
25 幕之觸控旋鈕」發明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皆為原告所
26 有。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貳、被告則以：

28 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之設計初稿是由被告所設計，系爭圖示
29 為被告所繪製，被告為系爭專利之單獨發明人，原告就系爭
30 專利請求項1至5之技術僅提供熟習該項技術中具有通常知識
31 者所能輕易完成之常態與必然之事，並未有任何具體實質上

01 貢獻，並非系爭專利發明人，又原告委託被告設計旋鈕時，
02 僅是以一般旋鈕作為雙方初步溝通材料，並未涉及系爭專利
03 實體發明之內容，是原告為本件確認系爭專利歸屬之請求，
04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5至226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
07 適調整文句)：

08 一、被告於109年9月3日提出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並於111年5
09 月1日獲准公告為中華民國第I763022號發明專利，專利權期
10 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129年9月2日。

11 二、原告於109年6月15日以電子郵件委託被告製作觸控面板中客
12 製化旋鈕，具有一可旋動區域及一固定區域，且固定區域中
13 間具有一孔洞。

14 三、原告於109年6月16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轉動外環後可觸發觸控
15 螢幕做相應溫度的調解影片與被告，並邀請被告討論觸控設
16 備上實現旋鈕之設計理念。

17 四、原告於109年7月7日以電子郵件針對被告同年月6日所提供之
18 初步提案提出3張投影片。

19 五、原告於109年7月1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參考圖、更新簡報和設
20 計兩種不同尺寸與被告，並表示應遵循工業規範(藍色)。

21 六、原告於109年7月24日以電子郵件表示等待被告提供3D繪圖，
22 原告正在制定尺寸和用量算法，被告同日回信表示將於同年
23 同月31日提供3D繪圖，嗣原告於109年8月7日彙總兩造各自
24 應提供系爭專利設計的資訊。

25 肆、本件爭點(本院卷第226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
26 句)：

27 一、原告是否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

28 二、原告是否就其受僱人Riccardo Proserpio於職務上之發明享
29 有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而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申
30 請權人及專利權人？

31 伍、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02 (一)系爭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

03 系爭專利揭示有：一種觸控筆結構及其筆尾單元，觸控筆結
04 構包括：一筆殼單元、一筆芯單元、一按鍵單元以及一筆尾
05 單元。筆殼單元的一端的側邊向外凸出而形成一凸出部。筆
06 芯單元穿設於筆殼單元的另一端。按鍵單元能活動地設置於
07 筆殼單元的本體。筆尾單元包括一遮蔽件以及連接於遮蔽件
08 的一接合件，接合件能拆卸地連接於筆殼單元的該一端，以
09 使得遮蔽件與筆殼單元接合。該專利雖有著上述之優點，然
10 而，當該觸控螢幕顯示有虛擬旋鈕時，使用此種觸控筆將難
11 以順暢地於該觸控螢幕上畫出弧線，而無法有效控制該虛擬
12 旋鈕，也因此，本發明創作者認為此種問題實有解決之必要
13 (本院卷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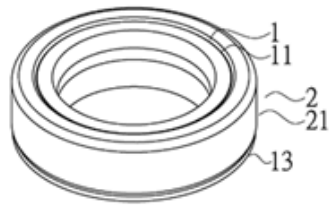
14 (二)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15 一種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鈕，包括：一圓柱體：該圓柱體
16 沿頂底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且該圓柱體一端設
17 有一連結件用以連結觸控螢幕表面。一外環體：該外環體套
18 設於該圓柱體外側，且各唇緣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二
19 側，該外環體外側設有一可導電之操作部，以供人體手指控
20 制該外環體沿該圓柱體轉動，該外環體底部設有一輸電端，
21 該輸電端電性連接該操作部，且該觸控旋鈕設置於該觸控螢
22 幕之狀態下，該輸電端與該觸控螢幕之間具有一間隙，以供
23 人體手指、操作部、輸電端及該觸控螢幕共同形成一導電迴
24 路。本發明創作主要係透過人體手指控制該外環體轉動時，
25 透過手指與該操作部、該輸電端、及該觸控螢幕共同形成一
26 導電迴路，如此一來，當該觸控旋鈕設置於觸控螢幕表面
27 時，便可透過轉動該外環體來達到操作該觸控螢幕之目的，
28 以令該觸控螢幕之操作方式得以更為多元、擬真(本院卷第
29 36至37頁)。

30 (三)主要圖示：

31 圖1係本發明創作之外觀圖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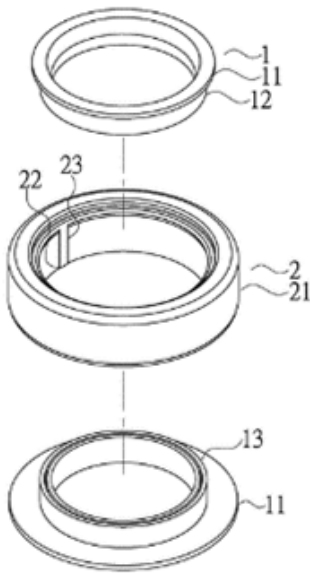
02

第一圖

03

圖2係本發明創作之分解圖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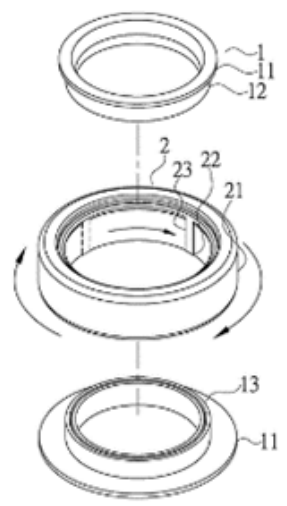
05

第二圖

06

圖3係本發明創作之轉動示意圖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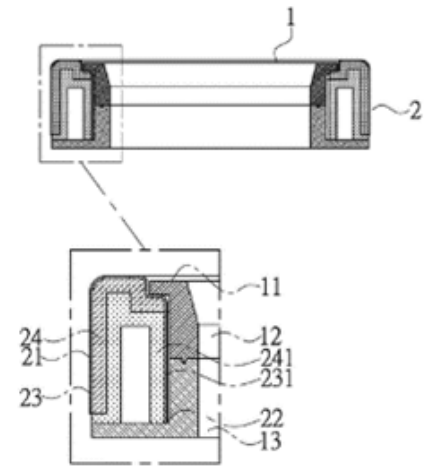
02

第三圖

03

圖4係本發明創作之剖示圖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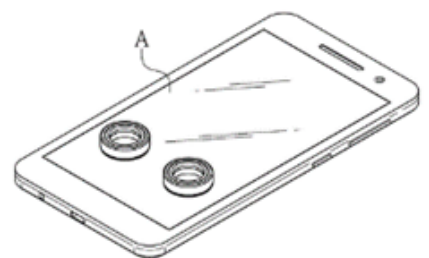
05

第四圖

06

圖5係本發明創作設置於觸控螢幕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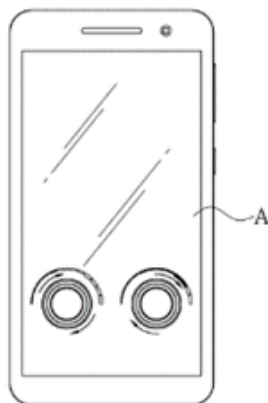
07



08

第五圖

01 圖6係本發明創作設置於觸控螢幕狀態下之操作示意圖



03 第六圖

04 (四)專利範圍分析：

05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
06 項，其餘為附屬項。請求項內容如下：

- 07 1.請求項1：一種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鈕，包括：一圓柱
08 體：沿頂底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且該圓柱體底
09 端設有一連結件用以連結觸控螢幕表面；一外環體：套設於
10 該圓柱体外側，且各唇緣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二端，該
11 外環体外側設有一可導電之操作部，以供人體手指控制該外
12 環體沿該圓柱體轉動，該外環體底部設有一輸電端，該輸電
13 端電性連接該操作部，且該觸控旋鈕設置於該觸控螢幕之狀
14 態下，該輸電端與該觸控螢幕之間具有一間隙，以供人體手
15 指、操作部、輸電端及該觸控螢幕共同形成一導電迴路。
- 16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
17 鈕，其中於該外環体外側、該操作部表面、及該外環體之內
18 環壁直接或間接連續設有一導電層，且該導電層於該內環壁
19 形成一條狀導電層，該條狀導電層之底端界定為該輸電端。
- 20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
21 鈕，其中於該外環体外側、該操作部、及該外環體之內環壁
22 間接設有一導電層之條件下，該外環体外側、該操作部表面
23 及該外環體之內環壁設有一覆蓋層，且該覆蓋層於該內環壁

01 形成一條狀覆蓋層；該覆蓋層為可電鍍材質所製，該外環體
02 為非可電鍍材質所製，且該導電層電鍍設於該覆蓋層表面，
03 該條狀導電層電鍍設於該條狀覆蓋層表面。

04 4.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3項任一項所述用於觸
05 控螢幕之觸控旋鈕，其中該外環體頂部外側設有一凸肋以形
06 成該操作部。

07 5.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3項任一項所述用於觸
08 控螢幕之觸控旋鈕，其中該外環體頂部外側設有一向內凹陷
09 之缺陷部以形成該操作部。

10 二、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為其所有，為無理
11 由：

12 (一)按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
13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法第
14 5條第2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專利申請權人係指發
15 明人或創作人，所謂「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
16 人，「創作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創作新型之人，發明人或
17 創作人均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
18 獻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
19 生構想，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

20 (二)原告之員工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並無
21 全部實質貢獻：

22 1.原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足以認定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

23 (1)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分為以下技術特徵：

24 ①要件編號1A：一種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鈕，包括：

25 ②要件編號1B：一圓柱體：沿頂底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
26 一唇緣，且該圓柱體底端設有一連結件用以連結觸控螢幕
27 表面；

28 ③要件編號1C：一外環體：套設於該圓柱體外側，且各唇緣
29 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二端，該外環體外側設有一可導
30 電之操作部，以供人體手指控制該外環體沿該圓柱體轉
31 動，

01 ④要件編號1D：該外環體底部設有一輸電端，該輸電端電性
02 連接該操作部，且該觸控旋鈕設置於該觸控螢幕之狀態
03 下，該輸電端與該觸控螢幕之間具有一間隙，以供人體手
04 指、操作部、輸電端及該觸控螢幕共同形成一導電迴路。

05 (2)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有實質貢獻部
06 分：

07 ①關於要件編號1A：觀之甲證4(本院卷第51頁)記載原告委
08 託被告協助製作用於觸控設備之旋鈕，其中右圖揭露內環
09 為黑色固定區域，外環為白色旋轉區域，旋轉區域可相對
10 於固定區域而旋轉，黑色固定區域底部有黃色雙面膠區域
11 可黏貼於觸控設備，是甲證4已揭露要件編號1A，然甲證4
12 僅提及被告有製造旋鈕，並未揭露被告製作旋鈕用於觸控
13 螢幕。又甲證4係Riccardo Proserpio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4 前寄送予被告，甲證4所揭露要件編號1A應視為Riccardo
15 Proserpio之創作，即Riccardo Proserpio對系爭專利請
16 求項1「一種用於觸控螢幕之觸控旋鈕」之1A技術特徵具
17 有實質貢獻。

18 ②關於要件編號1B：觀諸甲證4(本院卷第51頁)記載旋鈕內
19 環為黑色固定區域，黑色固定區域底部有黃色雙面膠區
20 域，可用於黏貼於觸控設備，旋鈕外環為白色旋轉區域，
21 甲證5(本院卷第53頁)揭露以旋鈕方式在觸控面板上調整
22 溫度，可對應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B之旋鈕底端有連接件接
23 觸觸控面板之表面，甲證6第5頁(本院卷第61頁)記載藍色
24 內環具有LARGE Base由底部內側向外側延伸，已揭露系爭
25 專利要件編號1B之沿底端緣外側向外設有一唇緣(下稱底
26 端唇緣)，又Riccardo Proserpio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以
27 電子郵件將甲證4、5、6寄送被告，前開甲證4、5、6所揭
28 露要件編號1B應視為Riccardo Proserpio之創作，即Ric
29 ardo Proserpio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圓柱體：沿頂底
30 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且該圓柱體底端設有一
31 連結件用以連結觸控螢幕表面」之1B部分技術特徵具有實

01 質貢獻。然甲證4、5、6未揭露頂端緣外側向外設有一唇
02 緣(下稱頂端唇緣)，由甲證8第1頁雙方電子郵件內容(本
03 院卷第73頁)可知甲證8第4、5、8頁(本院卷第76、77、80
04 頁)之AutoCAD繪圖設計為被告公司員工所提供，而上開圖
05 示顯示大小旋鈕頂端緣外側向外皆設有一唇緣(Top Inner
06 Ring，即頂端唇緣)，然細譯前開郵件中Riccardo Proser
07 pio與被告員工之討論內容，無法認定該頂端唇緣是由Ric
08 cardo Proserpio亦或被告員工所提出之構想，是無法據
09 此認定Riccardo Proserpio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圓柱
10 體：沿頂底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且該圓柱體
11 底端設有一連結件用以連結觸控螢幕表面」之1B全部技術
12 特徵具有單獨實質貢獻。

- 13 ③關於要件編號1C：甲證4第1頁右圖(本院卷第51頁)揭露外
14 側為白色旋轉區域，甲證6第3頁(本院卷第59頁)揭露綠色
15 塑料柱狀物，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C之外環體，甲證
16 6第5頁(本院卷第61頁)藍色內環具有LARGE Base由底部內
17 側向外側延伸，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C之底端唇緣，
18 甲證6第3頁下方立體圖(本院卷第59頁)揭露灰色導電塗層
19 包覆綠色塑料柱狀物外側並延伸至上方，已揭露系爭專利
20 要件編號1C可導電之操作部，又甲證4、6係Riccardo Pro
21 serpio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寄送予被告，甲證4、6所揭露
22 之前開技術特徵應視為Riccardo Proserpio之創作，並具
23 有實質貢獻。然甲證4、6未揭露頂端緣外側向外設有一唇
24 緣(即頂端唇緣)，而由甲證8第4、5、8頁(本院卷第76、7
25 7、80頁)之AutoCAD繪圖設計為被告員工所提供，其中第
26 4、5、8頁之圖示雖有顯示頂端唇緣，可與底端唇緣夾制
27 外環體，頂端唇緣、底端唇緣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二
28 端，然前述頂端唇緣無法認定是由Riccardo Proserpio亦
29 或被告員工所提出之構想乙情，業如前述，是無法據此認
30 定Riccardo Proserpio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外環體：
31 套設於該圓柱體外側，且各唇緣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

01 二端，該外環體外側設有一可導電之操作部，以供人體手
02 指控制該外環體沿該圓柱體轉動」之1C全部技術特徵具有
03 單獨實質貢獻。

04 ④關於要件編號1D：甲證6第3頁右方底視圖(本院卷第59頁)
05 揭露黑色導電橡皮/金屬，甲證6第3頁左方側面圖(本院卷
06 第59頁)揭露黑色導電橡皮/金屬由外環底部延伸至頂端，
07 其中黑色導電橡皮/金屬底部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編號1D
08 之輸電端；甲證6第4、5頁左下局部放大圖(本院卷第60、
09 61頁)顯示紅色部分雙面膠貼附觸控螢幕，甲證6第4頁左
10 下放大圖(本院卷第60頁)顯示黑色導電橡皮/金屬底部與
11 觸控螢幕間仍有不導電之綠色塑料，甲證6第5頁(本院卷
12 第61頁)左下放大圖顯示黑色導電橡皮/金屬底部與觸控螢
13 幕之間，由上而下，仍有不導電之綠色塑料、藍色不導電
14 內圈與紅色雙面膠，即圖4、5左下局部放大圖顯示黑色導
15 電橡皮/金屬並未直接接觸觸控螢幕，已揭露系爭專利要
16 件編號1D之間隙；甲證6第4、5頁圖式(本院卷第60、61
17 頁)揭露黑色導電橡皮/金屬底部至頂部，頂部上方接觸灰
18 色導電塗層，導點塗層由綠色塑料柱狀物上方延伸至外
19 側，旋鈕外側接觸使用者手指，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編號
20 1D導電迴路；又甲證6係Riccardo Proserpio於系爭專利
21 申請日前寄送予被告，甲證6所揭露要件編號1D應視為Ric
22 cardo Proserpio之創作，即Riccardo Proserpio對系爭
23 專利請求項1「該外環體底部設有一輸電端，該輸電端電
24 性連接該操作部，且該觸控旋鈕設置於該觸控螢幕之狀態
25 下，該輸電端與該觸控螢幕之間具有一間隙，以供人體手
26 指、操作部、輸電端及該觸控螢幕共同形成一導電迴
27 路。」之1D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

28 ⑤綜上所述，足認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
29 要件編號1A、1D具有全部實質貢獻；然不足以認定Riccar
30 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1C具有全
31 部實質貢獻。

- 01 2.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包含系爭
02 專利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而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
03 專利請求項1不足以認定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乙情，業如前
04 述，故亦不足以認定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05 2至5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
- 06 3.綜上，因無法認定Riccardo Proserpio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
07 至5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故原告主張Riccardo Proserpio
08 所為之發明屬職務上發明，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其
09 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顯無理由。
- 10 4.原告雖主張：甲證8之圖示(本院卷第76至77頁)係被告依據R
11 iccardo Proserpio所提供之甲證4、6第3至5頁圖示所繪，
12 故此部分亦為Riccardo Proserpio之發明明云云。然觀之甲證
13 4、6第3至5頁(本院卷第51、59至61頁)之大小旋鈕概念性立
14 體圖皆無揭示頂端唇緣，又甲證7第2頁(本院卷第64頁)由Ri
15 ccardo Proserpio設計之pdf與AutoCAD圖面亦無頂端唇緣之
16 揭示。甲證4、6、7均為甲證8出現前之資料，是在甲證8出
17 現前Riccardo Proserpio所設計之圖面均無揭示頂端唇緣，
18 自無法據此認定甲證8始出現之頂端唇緣係依據甲證4、6第3
19 至5頁圖示所繪，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 20 5.原告又主張：依甲證5影片可知「銀色、黑色及銅色部分組
21 成之旋鈕在把玩過程中始終維持相互結合狀態，並未因被把
22 玩而解體，旋鈕在使用時各構件不能解體之概念」，又內環
23 底端向外設有內環大底(唇緣)，可推知「以兩內環之相對內
24 環大底分別夾制外環體之頂底二端」，是要件編號1B「頂底
25 二端緣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要件編號1C「各唇緣分
26 別夾制該外環體之頂底二端」未逸脫原告之創作構思云云
27 (本院卷第305至308頁)。惟經查，甲證5影片之旋鈕雖在把
28 玩過程中始終維持結合狀態，屬於習知技術，並非原告所提
29 之概念，又該影片中並無將旋鈕進行分解，無法確認影片中
30 旋鈕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界定之旋鈕具有相同「沿頂底二端緣
31 外側分別向外設有一唇緣」、「各唇緣分別夾制該外環體之

01 頂底二端」結構，如甲證6第2頁之客製觸控旋鈕概念即不具
02 有「上下唇緣夾制外環體之頂底二端」結構，而以卡入式設
03 計，依然可使觸控旋鈕完成使用時不解體，因此由甲證5影
04 片使用觸控旋鈕之內容，無法直接推導旋鈕一定是以上下唇
05 緣夾制頂底兩端的結構。且在甲證8出現前，原告所提供之
06 設計圖僅有單一內環，完全未有相關夾制頂底兩端之技術手
07 段，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在委託被告設計訂製觸控旋鈕前有此
08 部分之構想，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09 陸、綜上所述，原告所提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就系爭專利請
10 求項1至5單獨有全部實質貢獻，故原告訴請確認其為系爭專
11 利之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2 柒、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
13 已無礙本院上開審認，自毋庸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法 官 王 碧 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2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3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4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張君豪

28 附註：

2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3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31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 01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3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4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5 訟事件。
- 06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7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8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9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10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11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12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4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